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15號

原告 許瑞淨

被告 蔡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8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洗錢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某日，依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專員」之不詳人士指示，至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喜樹門市，操作ibon輸入交貨便序號，用店到店方式，將其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臺灣銀行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寫有密碼之紙條放在信封內，寄交與不詳人士，容任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之人頭帳戶使用，而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佯裝銀行人員，於112年10月19日14時許至同日18時1分、15分許，稱貸款已核貸但因伊提供之匯入帳戶帳號錯誤，須另外先依照指示匯款以解凍帳戶，以利後續貸款匯入之詐術，致伊陷於錯誤，依

01 指示於112年10月19日18時7分、15分許，透過中國信託商業
02 銀行帳戶網路轉帳各10萬元至上開臺銀帳戶及郵局帳戶，旋
03 遭提領一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
11 因而匯款各10萬元至上開臺銀帳戶及郵局帳戶，致其受有損
12 害20萬元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15 又被告因觸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名，經本院刑
16 事簡易庭以113年度金字第1513號，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7 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8 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
19 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經查，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上開臺銀帳戶及郵局帳戶資
24 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
25 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資
26 料之行為，係對詐騙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
27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28 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依
2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0萬元，洵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給付其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1日
02 (見附民卷第9頁所示送達證書，於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被
03 告，經1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05 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鄭伊汝